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相关权益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7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;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;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5月29日,以8.36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358名激励对象授予838.1872万股限制性股票,以15.60元/股的行权价格向358名激励对象授予359.2230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30日